

10、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为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旬邑县义井村大桥新建工程代建和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旬邑县义井村大桥新建工程桥梁施工监控量测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26538.263723万元，资产总额为44197.9502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23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